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勇先生、蓝建秋先生、高福兴先生、邓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谢荣兴先生、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情况基本情况：

谢荣兴，男，1950 年 10 月生，民主党派。曾任万国证券公司财务经理、交易总监、董事；君安证券公司副总裁、董事会风控主席；国泰君安证券总经济师、国联安基金公司督察长；现任九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君万资本合伙人。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文韵，女，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兼任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等。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杏，女，1971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主要从事宏观经济研究，国际贸易、国际投资方向。现任南京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情况基本情况：

谢荣兴，男，1950年10月生，民主党派。曾任万国证券公司财务经理、交易总监、董事；君安证券公司副总裁、董事会风控主席；国泰君安证券总经济师、国联安基金公司督察长；现任九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君万资本合伙人。2012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北方，女，1967年7月生，党员。曾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助教；烟台光明染织厂会计。现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副教授。

徐国辉，男，1971年8月生，大学本科。曾先后在苏州合力律师事务所、江苏联合-合力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合伙人、主任，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0年至今任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我们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召集人。

在2015年内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详实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运作执行情况，充分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通过（1）对公司经营策略和发展战略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2）对公司经理候选人提名进行审核；（3）对公司董监高薪酬制度的修订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

监督检查，向董事会提交相关的报告等方式，认真履行了相关委员的职责，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规范运作，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5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向公司提出了应根据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相关建议，并被公司采纳。公司在最近几年连续现金分红的基础上，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条款，制定了《保税科技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七）信息披露的情况

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从财务部门的组织形式、会计核算业务标准、会计业务处理程序、资金授权管理体系、资金内部控制系统、会计报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及内部审计等方面，建立起各分、子公司统一执行的业务规范。公司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在对财务相关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的同时让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

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仍需要对比五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深入自查和梳理，找到差距和不足加以完善。

（九）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从独立自主的角度出发，尽到自己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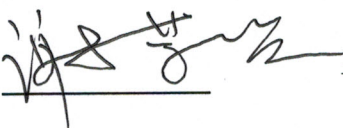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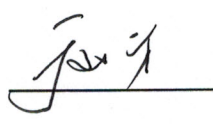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荣兴 于北方 徐国辉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
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谢荣兴  于北方 

徐国辉  代